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孙佃民先生及公司董事倪友峰先生、董事宋家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孙佃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倪友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宋家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孙佃民先生、倪友峰先生、宋家来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董事会对孙佃民先生、倪友峰先生、宋家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和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